



保安局禁毒處
Narcotics Division,
Security Bureau



客戶身分證明文件

根據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15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（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），地產代理在涉及為客戶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前，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，並保存有關紀錄，包括進行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取的紀錄。

地產代理須在安排客戶訂立買賣協議前，識別該客戶及 / 或其代理人，以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。就屬個人的客戶而言，地產代理須透過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（例如：香港身分證、護照或旅遊證件），核實客戶的身份，並取得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，以備存紀錄。

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



保安局禁毒處
Narcotics Division,
Security Bureau



《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》（第2.3.1及3.2.2.1段），地產代理作為資料使用者可依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下的法定責任收集客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，亦可收集客戶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，藉以證明地產代理有遵守法定規定。地產代理在收集、持有、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時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。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亦已就如何保障個人資料向地產代理發出指引，地產代理亦須遵守監管局的相關指引。

本電子單張可於監管局網站瀏覽：

www.eaa.org.hk/AML.pdf

